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0 月份召開第 1619 次至第 162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7 項議案（另追認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 5 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處分案

- 1、華納酒吧、龍昌酒吧、豪門酒吧及金昌酒吧等 4 家業者共同決定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收取包廂費之行為，足以影響臺北市酒家、酒吧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處華納酒吧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其餘業者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2、蜜比有限公司、紳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仲尹國際有限公司銷售「GIO 嬰兒枕」商品，廣告宣稱「防窒息」之用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20 萬元、10 萬元、5 萬元罰鍰。
- 3、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遠雄文心匯」建案，提供資料供媒體報導，內容載有該建案「1、2 期社區中間另保留約 600 坪中庭花園」，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20 萬元、100 萬元罰鍰。
- 4、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東森購物網站銷售「3M 超濾淨空氣清淨機(型號:CHI MSPD-01UCRC-1)」商品，廣告刊登「獲經濟部節能標章」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5、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6、夏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於 facebook 刊載「免費皮件護理技術課程」服務廣告，宣稱「【是否付費】：免收學費」、「免收學費，不需負擔材料工具場地費用，只要有顆堅定學習的心」，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7、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銓威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東森電視購

物台銷售「ST.MALO 美國滅菌權威 IONIC+銀纖維精品男上衣」等商品，對於消滅新冠病毒之功效宣稱「永久有效」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8、三個小公主商行於蝦皮商城網站銷售「小米移動電源 3」商品，未有現貨卻於廣告宣稱「現貨 當天出貨」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出貨期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二) 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申報案，經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備，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後段規定，不受理其申報。

(三) 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1、廢止「國內事業持有或取得國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否申報結合」等計 8 則行政解釋。

2、修正「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

二、 研討事宜

10 月 24 日於本會召開「付費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服務)機率廣告不實之驗證議題座談會」。

三、 宣導活動

(一) 10 月 14 日於花蓮縣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

(二) 10 月 27 日於臺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

四、 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 107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五、 其他

(一) 10 月 31 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111 年 10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二)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展，除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外，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會議。